

分水垄路中段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KGSF(ZB)-20210887

建设单位：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单位：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发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设计技术要求.....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分水垄路中段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分水垄路中段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岳发改审[2021]1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项目已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分水垄路中段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建设地点：位于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桥片区内，分水垄中段北至巴陵东路，南接监申桥路

3、建设规模：本项目包括道路工程（含巴陵东路人行通道）、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给水、电力、通讯、燃气入廊）、箱涵工程、铁山水库供水渠改迁工程等。项目北起巴陵东路，南止监申桥路，沿线依次与巴陵东路（主干道）、规划支路（支路）、云祥路（支路）、孙家坡路（次干道）、梅溪路（次干道）、监申桥路（支路）平交，道路全长1259.785m。该项目按《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行车速度为50km/h。其中巴陵东路至梅溪路路段长度为834.093m，道路红线宽度为50m；梅溪路至监申桥路路段长度为425.692m，道路红线宽度为35m。

4、项目工期：总工期为400日历天（其中设计时间要求：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设计服务周期至竣工验收为止）；

5、质量要求：合格工程，设计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的要求，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6、招标范围：（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后续设计服务等，并确保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2）采购部分：包括本项目建设所需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具体以审定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业主方委派为准）。（3）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按程序组织审定的施工图和预算清单为准）

7、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年279号令要求。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9、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9678.99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如联合体双方都为省外企业，均需办理省外入湘企业登记相关事宜或具有入湘登记证）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在有效期内，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关键岗位人员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拟任本项目的施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和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由本单位办理的社保证明材料。

4、入围业绩：投标人（联合体任何一方）投标截止时间前1080天内须具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以施工单位业绩作为入围业绩的以单项合同金额为准，以设计单位业绩作为入围业绩的以投资额为准）不少于14800万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施工入围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四方共同盖章认可的竣工验收证明（或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施工入围业绩有效时间自以竣工验收资料上建设单位签署的日期（如竣工验收备案表无建设单位签字栏，则竣工验收备案表中竣工验收日期栏注明的日期也可视为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的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设计入围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报告），设计入围业绩有效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报告）的日期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5、企业近三年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取消投标资格；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成员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由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的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和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设计单位不得另行单独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投标人除了需满足上述要求以外，同时需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联合体各成员都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独立法人。

（2）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都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联合体协议书中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因此，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须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审查方式采用开标后资格审查。

五、投标保证金

1. 保函形式：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 保函的担保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元（¥450000.00 元）；

3. 纸质保函：①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格式规定，并将保函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4. 电子保函：

①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由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子保险保单形式，投标人应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办理投保手续；

②投标人可通过银行一般户、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支付保费，完成投标保证金提交；

③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投保人操作流程详见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需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前选定电子保函作为保证方式。

5.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6. 数字证书办理：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庙坡碧玉湾（南门）43 号门面，电话：0730-8181828。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1、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17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岳阳市住建和城乡建设局网上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网上投标确认。

3、投标人须先登陆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按相关操作说明办理 CA 数字证书，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完成注册后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只支持网银支付。

5、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招标人对招标相关的修改以及澄清与答疑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获取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请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投标人如遇到操作问题，请咨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科 0730-2966692。

4、请投标人安排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和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0-8216835。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科技与信息大楼

联系人：许峥

联系电话：0730-8299370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岳阳联系地址：岳阳市金悦洋大酒店 15 楼 1511 室

联系人：单先生

电话：182730072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分水垄路中段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桥片区内，分水垄中段北至巴陵东路，南接监申桥路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提供的建设资料的复核；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其它设计工作；根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业全过程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预算的编制以及施工期间的后续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等配合工作）。采购部分：设计范围内的采购内容，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按程序组织审定的施工图和预算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400 日历天（其中设计时间要求：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设计服务周期至竣工验收为止）；
1.3.3	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设计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的要求，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 ■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截止时间： 1、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招标人澄清文件发布方式： ■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及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

		■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6月25日9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不需确认，投标单位自行在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不需确认，投标单位自行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及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件应完整，清晰，如不完整，漏页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等造成的投标失败或其它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29678.99万元（本项目招标上限价包含：设计费：386.91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27796.11万元，工程预备费：1495.97万元）
3.2.5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总金额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 报价范围：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投标应执行一般计税法计价规则 4. 结算方式 4.1 设计费用按固定价方式结算，除招标人要求增加设计内容以外，结算时不予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12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	以投标人上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供为准；从每年的1月1日至4月30日，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则可以再上一年的上述资料为准，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从每年的5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投标人应当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如投标人能够提供上一年度的上述资料而没有提供，且造成评审计分有利于该投标人，应当按弄虚作假处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1、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资格入围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联合体任何一方）投标截止时间前1080天内须具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施工单位业绩作为入围业绩的以单项合同金额为准，设计单位业绩作为入围业绩的以投资额为准）不少于14800万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 （2） 资信业绩评审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联合体任何一方）投标截止时间前1080天内须具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施工单位业绩作为加分业绩的以单项合同金额为准，设计单位业绩作为加分业绩的以投资额为准）不少于20000万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 2、类似业绩时间要求：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1080天内） 3、 施工类似业绩和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无需提供此项）、合同、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盖章认可）。类似业绩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 4、 设计类似业绩的： 提供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报告），设计入围业绩有效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

		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报告) 的日期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注: 以上类似设计、施工和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当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其项目名称, 提供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不计分。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截止前 108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必须由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如无特别说明, 只要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联合体协议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 YYTF 格式投标文件一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需提供四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 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3.7.5	装订要求	投标函部分及技术部分应分别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或技术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自行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1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由监管人与投标人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 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或以上单数, 全部由专家评委组成, 专家评委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 5% 付款时间: 签订合同前
7.4.2	工程款预付款或者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在收到履约担保的同时, 向中标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情况。不良行为扣分有效期 180 天，自省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外省区市公布的不良行为不计分。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中标人须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湘发改价服〔2016〕711 号文件规定；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下浮 50%收取，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3）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一次性支付
	其它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入围或被列为中标候选人，取消其入围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2）评标以前，投标人及其拟任建造师和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3）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任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4）本项目的原初步设计单位可以参与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在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应将与该招标工程相关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含电子文件）等提交招标人发布，供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或投标无效。 （5）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本次招标项目对设计成果不补偿。

①原则上评标委员推荐评选结果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方案不进行补偿。

②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一旦签定了承包服务合同，其进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的技术服务，招标人对此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与招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招标人将酌情确定是否重新招标或者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性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以书面形式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发出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将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发出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部分：

- （1）投标函、投标承诺函和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投标人业绩及人员配置；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1）承包人设计方案

（2）承包人实施方案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等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分投标函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函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技术部分不分正副本。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说明：具体要求见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操作手册。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3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7 电子评标时，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

1.8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9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附件 2-3：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D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D1. 评审程序

D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D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废标的情形；

D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高于（不含）以下限度的（以下二种情形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1）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5%；

D1.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对下浮低于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5%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以下方法对投标报价作出评审结论：

（一）对下浮低于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5%的投标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计 0 分。

第三章 设计技术要求

详见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关概算（另册）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详见本章附表 3-1	
2.1.2	资格性评审	营业执照副本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任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设计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详见本章附表 3-2	
		详见本章附表 3-3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详见本章附表 3-3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项目	具体权数取值	
			承包人设计方案	0.30	
			承包人实施方案	0.30	
			资信业绩	0.30	
			投标报价	0.10	
2.2.1		承包人设计方案	详见本章附表 3-4		
2.2.1		承包人实施方案	详见本章附表 3-5		
2.2.1		资信业绩	详见本章附表 3-6		
2.2.1		投标报价	详见本章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以承包人设计方案优先；承包人设计方案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原件与复印件核验：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项目	具体权数取值
承包人设计方案	0.30
承包人实施方案	0.30
资信业绩	0.30
投标报价	0.10

2.2.2 评分标准

- （1）承包人设计方案：详见本章附表 3-5；
- （2）承包人实施方案：详见本章附表 3-6
- （2）资信业绩：详见本章附表 3-7；
- （3）投标报价：详见本章附表 3-8；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的；
- （2）投标文件上的印鉴与资质证书上的名称、名字不符及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证书、证明材料有假或伪造的；
- （3）投标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 （4）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5）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3-1：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建筑企业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的名称【或省外企业入湘登记证上的名称】（仅省外企业，如联合体双方都为省外企业，均需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或具有入湘登记证）是否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签字盖章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4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提供）	是否符合第二章第 1.4.2 条的要求							
5	报价唯一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评审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2：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等级	是否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等级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省外企业入湘登记	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5	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招标公告中要求的资格证书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设计负责人	拟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是否具有招标公告中要求的资格		
		项目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是否具有招标公告中要求的职称资格要求		
		社保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施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设计负责人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由本单位办理的社保证明材料		
		省外企业证书真实性	省外企业岗位资格证书（由省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是否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真实性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是否提供证书真伪查询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的要求。			
评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招标控制价								
2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是否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3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是否提供正当理由说明								
4	工程质量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是否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短于招标文件规定								
6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或优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7	评审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5：承包人设计方案评审计分表（权数：0.30）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投标人评审得分		
序号	分值	评审因素及标准				
1	总体设计 (45 分)	对上一阶段批复及相关意见的收集充分，对相关部门建设意图认识充分，在初步设计方案基础上进行合理优化。优秀 15 分；良好 13-14 分；一般 12 分。	12~15			
		对项目所涉及的道路、管线、地形、地质及周边环境等进行详细调查仔细，认识充分、分析全面合理。优秀 15 分；良好 13-14 分；一般 12 分。	12~15			
		总体方案（道路、管廊等）技术指标是否掌握准确、满足规范要求，符合地形、地物、用地现状及规划需求。优秀 15 分；良好 13-14 分；一般 12 分。	12~15			
2	分项设计 (30 分)	道路工程、交通组织：道路设计应结合现状，满足规划，平纵指标优良；交通组织合理，满足近远期交通发展的要求；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图纸设计齐全、完善、详细。优秀 10 分；良 6-9 分；一般 5 分。	5~10			
		管廊工程：管廊设计满足功能要求、结构安全、经济耐久；管廊总体、管廊结构、支护结构图纸设计齐全、完善、详细。优秀 10 分；良好 6-9 分；一般 5 分。	5~10			
		给排水、绿化、照明、交通设施等附属工程设计满足规划及规范要求、满足用地需求，符合道路的实际使用需要；管线及管线迁改、绿化、电气照明、交通设施图纸设计齐全、完善、详细。优秀 10 分；良好 6-9 分；一般 5 分。	5~10			
3	绿色市政设计 (海绵城市设计) (5 分)	是否充分考虑了绿色市政（海绵城市设计）的建设内容。优秀 5 分；良好 4 分；一般 2-3 分。	2~5			
4	重难点分析及 合理化建议 (20 分)	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满足本地实际；对重难点问题的研究及提出的措施是否符合本工程特点。优秀 20 分；良好 11-19 分；一般 6-10 分。	6~20			
合计			100			

注：1、承包人设计方案基本分 100 分。评委评分须在每项分值以内的方为有效评分。

2、承包人设计方案为评委单独计分，承包人设计方案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评审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委签字：

附表 3-6：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计分表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表（权数：0.30）

序号	项 目	评审标准及分值		评审 计分
1	项目概述及特点 分析	是否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根据项目特点分析科学到位	8-10	
2	施工方案与技术 措施	施工方案：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是否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组织规划是否合理，可行，交通组织措施是否得力	18-20	
3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13-15	
4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13-15	
5	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8-10	
6	工程进度计划 与保证措施	总工期与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号是否合理、可行；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	13-15	
7	资源配置计划	资源投入计划是否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	13-15	
8	合 计		100	

注：1、承包人实施方案基本分 100 分。评委评分须在每项分值以内的方为有效评分。

2、承包人实施方案为评委单独计分，承包人实施方案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评审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委签字：

附表 3-7：资信业绩评审计分表

资信业绩评审计分表（权数：0.30）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评审计分
1	类似项目经历	投标人近 3 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80 天内），每承包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施工单位业绩作为加分业绩的以单项合同金额为准，设计单位业绩作为加分业绩的以投资额为准）不少于 2000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的加 10 分，最多加 20 分；（联合体任何一方）	20	
2	企业获奖	投标人上一年度获得过湖南省市政类“芙蓉奖”的每项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10	
		投标人上一年度获得湖南省市政类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的每项加 2.5 分。最多加 10 分；	10	
		投标人上一年度获得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企业考评“优良企业”的加 5 分；上一年度获得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考评“优良企业”的加 5 分，共计 10 分；	10	
		投标人近三年连续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10 分，连续 2 年的得 5 分，近一年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联合体任何一方）	10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职业环境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10 分；具备其中两项的加 5 分；具备其中一项的加 3 分；没有的不加分；（联合体任何一方）	10	
3	设计团队实力	项目设计其他人员（除设计项目负责人外）配备了以下各专业设计人员每个专业 1 人的： 1、具有城市燃气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证书； 2、具有市政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3、具有市政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4、具有市政电气自控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 满足要求的每个专业计 2.5 分，最多计 10 分，没有配备或不满足要求的不计分。以上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近 3 个月的在本单位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10	
4	企业获奖与认证	省级	安全认证优秀	5
			安全认证合格	4.5
		市级	安全认证优秀	4
			安全认证合格	3.5
5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拟任项目负责人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5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3 分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5 分	
		投标人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10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2 分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4 分	
6		合 计		

注：1、以上“类似工程经历”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80 天内有效。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加分，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原件（招标工程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资料（适用专业工程招标）】；非招标工程应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资料（适用专业工程招标）】），

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其复印件（或扫描件），方可加分，否则不予加分。参建项目不予加分。

2、如果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能加分（如房建获奖工程不能加到市政工程，市政获奖工程不能加到房建工程；同一项目多次获得奖项的，以最高奖项加分为准，不重复记取。

3、企业获奖中“联合体任何一方”是指：联合体成员其中之一同时具备该项完整的加分条件，不得重复或合并作为加分条件。

4、关于类似项目经历、企业安全认证、工程获奖情况等证明未在投标文件中附其复印件或影印件的，均不给予加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8:

投标报价评审计分表（权数：0.10）

序号	项 目			评分标准	备 注	
1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从 0 开始每升 1%减 2 分， 即 100-2*100X	X 为最终投标价升、降率百分 数的绝对值，即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基准价 × 100%	
2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100 分		
3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从 0 开始每降 1%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即 100+100X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价	基准价	X 值	投标报价得分
对投标报价的调整记录：						

备注

1. 投标报价评审计分，基本分 100 分，最多加 3 分。
2. 除经初步评审为不合格投标人（包括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和被认定为最终投标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外，其他的最终投标报价均应按规定进入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
3. 符合最高投标限价 $\geq$ 最终投标价 $\geq 0.9 \times$ 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最最终投标进入基准价计算。
4. 基准价公式：

$$\text{基准价} = \frac{A_1 + A_2 + \dots + A_i + \dots + A_n}{N}$$

$i=1 \dots i \dots n$; A_i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 N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的个数。

5. 对下浮低于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5% 的投标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计 0 分。
6. 投标报价最高 103 分，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 3 位采取 4 舍 5 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9：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			总分（	
评委编号	单 项 评 分			
	承包人设计方案	承包人实施方案	资信业绩	投标报价
1				
2				
3				
4				
5				
6				
7				
单项得分 P_i				
权数 K_i	0.3	0.3	0.3	0.1
$K_i \cdot P_i$				

备注：

- 1. 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 2.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承包人设计方案、承包人实施方案、资信业绩、投标报价的单项得分乘以相应的权数取值之和。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1
一、工程概况.....	41
二、合同工期.....	41
三、质量标准.....	4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2
六、合同文件构成.....	42
七、承诺.....	42
八、订立时间.....	42
九、订立地点.....	43
十、合同生效.....	43
十一、合同份数.....	4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44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原文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45
第 1 条 一般约定.....	45
第 2 条 发包人.....	46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46
第 4 条 承包人.....	47
第 5 条 设计.....	48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48
第 7 条 施工.....	49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50
第 9 条 竣工试验.....	51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51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52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52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52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53
第 15 条 违约.....	54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54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55
第 18 条 保险.....	55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55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57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58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60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61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63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64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6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_____万元。建安工程费按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清单计价原则的基础上综合单价再下浮_____实施。（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清单计价原则：综合单价下浮 10%，经市场询价的设备、主材可不下浮，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承诺综合单价再下浮_____%）。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最终合同结算金额承包人出具正式施工图和预算清单，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复审结论为准。

如经评审后的结算总金额少于最高限价，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原文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
内容：_____；工程师权
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
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
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
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
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
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
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
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
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
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任：_____
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求：_____
求：_____。

任：_____
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项：_____
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定：_____
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求：_____
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比例一次性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
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
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 包 人 和 承 包 人 是 否 均 出 席 争 议 避 免 的 非 正 式 讨
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部分格式

正本（或副本）

分水垄路中段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投标承诺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业绩及人员配置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投标承诺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_____元的概算价作为投标总报价，其中设计费为：_____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_____元，工程预备费为：_____元；最终结算金额依据湘建价[2020]56号文以实际工程量和结算评审的金额为准。工程施工图设计费、工程保险费为不可竞争费用。计价依据按计价依据按2020版《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价（2020）56号】及配套定额和其配套使用的相关文件计价，取费标准执行湘建价（2016）72号、湘建价（2016）160号文、湘建价[2019]47号等现行计价文件，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岳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预算价格计算，同期材料预算价格没有发布的材料由双方按市场采购价核定签认确定，如遇市场实际采购价较《岳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同期材料预算价格涨跌幅度超过±3%（包含±3%），经甲方核定签认后全额据实调整计入工程造价。工程结算严格执行湘建价【2020】87号文规定，以单位工程（或者其他分段节点）为节点，采取过程结算方式。具体以最终财政审定金额为准。

2、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投资概算限额内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及获批复的变更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并不得突破项目概算审定后投资额。

3、合同结算金额以岳阳市财政评审为准，如评审金额少于投标金额，承包人不得事后对发包人提出异议。项目竣工后最终结算金额经发包人初审，岳阳市财政局复审，除发包人按程序批准工程变更外结算金额不允许超合同总金额。

4、合同计价原则与取费标准如遇省级及以上文件的调整按省级及以上最新文件执行，人工工资计取如遇省级及以上文件的调整按省级及以上最新文件执行。总工期为_____个月（其中设计时间要

求：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对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我方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并对本次招标作出实质性响应，接受贵方的各项要求，并对此项目的投标报价作出如下承诺，投标报价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和 3.2.5 款要求承诺报价，即：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_____元的概算价作为投标总报价，其中设计费为：_____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_____元，工程预备费为：_____元；最终结算金额依据湘建价[2020]56 号文以实际工程量和结算评审的金额为准。工程施工图设计费、工程保险费为不可竞争费用。计价依据按计价依据按 2020 版《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价（2020）56 号】及配套定额和其配套使用的相关文件计价，取费标准执行湘建价（2016）72 号、湘建价（2016）160 号文、湘建价[2019]47 号等现行计价文件，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岳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预算价格计算，同期材料预算价格没有发布的材料由双方按市场采购价核定签认确定，如遇市场实际采购价较《岳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同期材料预算价格涨跌幅度超过±3%（包含±3%），经甲方核定签认后全额据实调整计入工程造价。工程结算严格执行湘建价【2020】87 号文规定，以单位工程（或者其他分段节点）为节点，采取过程结算方式。具体以最终财政审定金额为准。

2、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投资概算限额内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及获批复的变更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并不得突破项目概算审定后投资额。

3、合同结算金额以岳阳市财政评审为准，如评审金额少于投标金额，承包人不得事后对发包人提出异议。项目竣工后最终结算金额经发包人初审，岳阳市财政局复审，除发包人按程序批准工程变更外结算金额不允许超合同总金额。

4、合同计价原则与取费标准如遇省级及以上文件的调整按省级及以上最新文件执行，人工工资计取如遇省级及以上文件的调整按省级及以上最新文件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2	设计负责人（主设计师）	1.1.2.4	姓名：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4	总工期	1.1.4.3		
5	缺陷责任期	1.1.4.5		
6	分包	4.3.4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内容可以扩充，但必须包括以上内容，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证金扫描件（格式附后）

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金扫描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证金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施工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 1 款约定的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除外。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投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施工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保险单号：____）。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3、《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30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业绩及人员配置

（一）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和竣工验收资料；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建筑师证书或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如联合体双方都为省外企业，均需办理省外入湘企业登记相关事宜或具有入湘登记证）。2. 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如为联合体投标，附联合体牵头人的）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包含施工、工程总承包）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近三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80 天内为有效），项目业绩须附类似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原件，招标工程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资料（适用专业工程招标）】；非招标工程应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资料（适用专业工程招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以往

工程业绩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附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1、有效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为准。2、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认定为投标人有违法行为的，且与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七）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七、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格式

分水垄路中段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承包人设计方案

承包人设计方案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规，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在投标文件编制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收集必要的基本资料，进行认真分析。投标单位根据承包人设计方案部分评分因素，自拟格式。

第二部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

各潜在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部分评分因素要求，按下列顺序，自行设定，格式自拟。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 资源配备计划。

注：如有合理化建议，不单独列出，各投标人将相关内容融入各相应章节。

附件：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公开的通知

湘建监督〔2017〕238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监管，打击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招标投标信息公示。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和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包括中标候选人信息在内的相关信息，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招标投标相关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详细评审得分情况；

（二）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及暂估价；

（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中纳入评审标准计分的工程业绩和获奖情况。拟任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及其纳入评审标准计分的工程业绩和获奖情况；

（四）向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担保、履约担保的承保银行、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名称、经营地址、联系电话等；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环节投标人的技术标（监理大纲）评分。

二、实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变更信息公开。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中，其工程业绩和获奖情况纳入评审标准予以计分的人员。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变更或撤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当符合省有关建设工程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的规定。因身体或调动离职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项目管理工作，确需撤换的，应将变更撤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姓名、注册执业证书编号等信息在“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网”进行公示。被变更撤换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该中标项目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或合同约定本职工作之前，参与其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应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其变更情况，且其工程业绩和获奖情况不得纳入评审计分。

三、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填写《招标投标信息公示表》，由招标代理机构汇总核对，并经招标人加盖公章后公示。

四、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落实相关信息公示。对不按规定公布中标候选人信息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变更信息的，应当责令改正。对在招标投标信息公示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应当严肃查处。

六、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0日止。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1月30日

附件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信息公示表

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本项目采用_____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以下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序/不排序），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招 标 人： 联系电话：

监管部门： 联系电话：

中标候选人信息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其中暂估价（万元）				
详细评审 得分情况	总分			
	...			
	...			
	...			
工程业绩				
获奖情况				
项目 经理	姓名			
	工程业绩			
	获奖情况			
设计 负责人	姓名			
	工程业绩			
	获奖情况			
施工 负责人	姓名			
	工程业绩			
	获奖情况			
投标担 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委 6	评委 7